

# 義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

101年5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5條條文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彰對本校、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與成就之傑出校友，弘揚校譽樹立楷模，並激勵後進，特訂定「義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職涯發展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校友會理事長、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受推薦校友不得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傑出校友遴選及撤銷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條 受推薦者須具備學術、服務或其他特殊貢獻之成就，足為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分類如下：

- 一、學術成就：係指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或榮獲國家頒獎者。
- 二、服務成就：係指曾獲政府機關表揚、長期熱心公益為社會肯定或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之重要職位，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 三、其他特殊貢獻：係指不屬於前二款而有特殊貢獻者，如對本校校譽、校務發展、教學服務、研究創新或捐資興學有重大貢獻者。

第五條 推薦傑出校友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推薦時須提出具體事蹟及其證明文件。

以下單位或人員得為傑出校友推薦：

- 一、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推薦。
- 二、本校校友會推薦。
- 三、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四、本校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第六條 傑出校友名額採不分類計算，以一至三名為原則，但本委員會得斟酌當年度特殊狀況增減獲獎名額或審議是否遴選傑出校友。

第七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與證書，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電子報及刊物。

第八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得經本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